

林州市水利局文件

林水〔2026〕1号

林州市水利局 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5年，林州市水利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及上级水利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围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创建目标，以健全制度体系、规范执法行为、加强普法宣传、提升法治素养为抓手，扎实推进水利领域法治政府建设，为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贡献了水利力量。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成效

2025年，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在组织领导、依法行政、执法监督、普法宣传和优化服务等方面取得全面进步。

（一）组织领导与责任体系更加健全

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首要任务，全年专题学习6次。

成立由局长担任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

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明确目标任务，量化考核指标，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、责任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依法行政与决策程序更加规范

严格执行《林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细则》，对涉及水资源配置、河湖管理、水利工程建设等重大行政决策，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（三）执法监督机制与效能显著提升

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执法决定信息公示率达到100%。依托信息公示平台，实现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流程公开。2025年以来，公示行政处罚决定结果4件（其中不予处罚一件）、行政许可事项60件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水政事务中心全员配备执法记录仪，对涉及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实行全过程音像记录；实行“律师+部门法制机构”双重审核机制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通过率达100%。

（四）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

2025年，我局联合税务部门开展水资源税征收专项行动，全年共征收水资源税876.81万元，办理涉水资源案件4起，其中行政处罚3起，处罚金额17.5万元，追缴水资源税35.19万

元；另有不予处罚案件 1 起。联合公安、交通、自然资源、乡镇（街道）执法队伍等共同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执法行动，出动人员 400 余人次，车辆 100 余车次，巡查河道 5000 余公里。现场制止零星盗采 2 起，经调查落实移交乡镇（街道）非法采砂案件 4 起，处罚金额 60000 元。形成了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，压实了属地责任，加强了行业管理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我市河道采砂管理秩序稳定向好。

（五）开展普法宣传，营造法治氛围

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将普法工作与执法监管、政务服务等工作有机融合。结合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“宪法宣传日”等重要节点，开展主题普法活动，通过悬挂横幅、设置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手册、现场咨询等形式，向群众普及水法律法规。全年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，接受群众咨询 260 余人次。营造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。

（六）“放管服”改革与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

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与公共服务事项“一窗通办”目标任务。依法承接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31 项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要素，编制标准化事项清单，确保所有事项全部进行政务服务中心。2025 年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60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

推行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次办”便民举措，针对企业在项目前期立项、初步设计环节遇到的政策和技术难题，主动提前介入，提供精准政策解读、技术指导和方案优化建议。全面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，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、便捷、高效的水利行

政审批服务。

二、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

尽管取得显著成效，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。

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：随着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赋权事项优化调整，此前〔林政 2023〕6 号文经省政府批复由乡镇（街道）行使的行政处罚权，未纳入《安阳市交由乡镇（街道）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（2025 年）34 项的，乡镇（街道）不再行使，由原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行使。部分水利执法权限收回工作，涉及河道管理、水利工程管理等领域的 11 项执法权限。执法权限收回后，我局需要承担原由乡镇（街道）负责的执法巡查、案件查处等工作，执法任务量大幅增加，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凸显。

执法权限收回后的长效机制有待完善：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赋权事项优化调整后，我局与乡镇（街道）之间的执法协作机制、信息共享机制等仍需进一步完善。

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：执法人员专业法学人才缺失，部分执法人员仅精通单一业务，对其他领域的知识掌握不够全面系统，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水利执法工作需求。

智慧化监管手段欠缺：检查核查仍以现场人工检查为主，未能充分掌握运用无人机、卫星遥感、在线监测等智慧化手段，日常监管不够精准便利。

三、2026 年工作计划

面向 2026 年，我们将聚焦短板弱项，持续提升法治水利建设水平。

我局将通过内部调配、岗位调整等方式，充实部分水利执法力量，更新执法装备，推进执法信息化、智能化升级，提升执法效能。

深化理论学习，持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，全年开展法治专题学习不少于 6 次。组织开展水利系统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，通过专题培训、案例研讨、知识竞赛等形式，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进一步健全我局与乡镇（街道）之间的执法协作机制、信息共享机制，加强执法监督指导，提升执法效能。探索建立水利执法网格化管理模式，明确与乡镇（街道）的执法职责，形成执法合力。

结合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探索推行“一业一查”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模式，推行涉企执法“首违不罚”清单制度，严格落实涉企检查审批机制。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



林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2日印
